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

更新后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